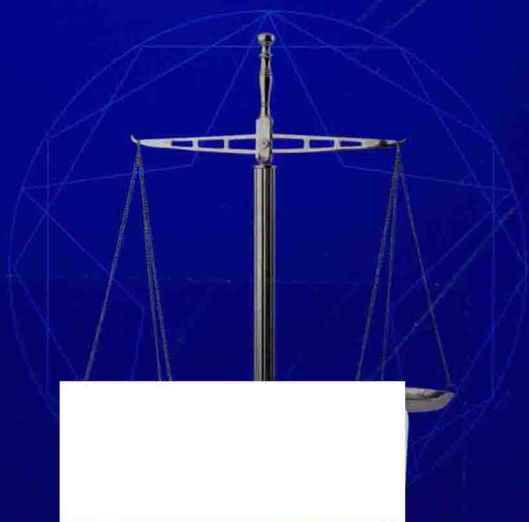


一本书读懂 民企法律

解答民企运营中法律难题的十万个“怎么办”

孙 艳/著



130多个代表案例

**从薪酬福利到上市融资 从商业机密到合理避税
为您深入解析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问题**

法律困惑的法条对照查询
企业自查自检的贴心法律顾问

一本书读懂 民企法律

解答民企运营中法律难题的十万个“怎么办”

孙 艳/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本书读懂民企法律 / 孙艳著. — 北京 :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6.2
ISBN 978-7-5158-1666-1
I. ①一… II. ①孙… III. ①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 100327 号

一本书读懂民企法律

作 者: 孙 艳
责任编辑: 胡小英 邵桃炜
封面设计: 周 源
责任审读: 李 征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20mm 1/16
字 数: 250千字
印 张: 20.5
书 号: ISBN 978-7-5158-1666-1
定 价: 45.00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20层, 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E-mail: cicapl202@sina.com(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com(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CONTENTS 目 录 <<

●第一章

4W2H——解读民企法律入门之道

第一节 What: 民企法律概述 // 002

第二节 Why: 民企法人为什么要懂法律 // 006

第三节 When: 法律贯穿在企业一切行为中 // 009

第四节 Who: 法律不只是法务的事情 // 013

第五节 How: 民企法律管理的原则 // 018

第六节 How much: 民企法律管理的目标 // 022

●第二章

经营法律实务：企业的一切行为无不在法律之中

第一节 企业设立、注册的法律说明 // 028

第二节 企业内外部治理的法律事务 // 032

第三节 企业并购与上市 // 039

第四节 企业解散、破产、注销的法律实务 // 046

● 第三章

人事法律实务：有人的地方，就需要法律

第一节 从入职到离开，员工劳动关系的全流程法律管理 // 056

第二节 薪酬福利的法律管理 // 064

第三节 工作安排中的隐患 // 069

第四节 社会保险的“乱象” // 076

第五节 女性员工的特殊待遇 // 082

● 第四章

贸易法律实务：如何保证科学、合理、最大化盈利

第一节 企业国内贸易的基本法律常识 // 092

第二节 企业涉外贸易的法律实务 // 097

第三节 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法律规制与保护 // 105

第四节 企业市场营销要遵循哪些原则 // 110

● 第五章

财税法律实务：不懂财税等于给罪恶开了一扇大门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 // 116

第二节 企业会计管理实务 // 124

第三节 民营企业的税务管理 // 131

第四节 企业财务漏洞管理 // 140

第五节 如何科学合理避税 // 149

●第六章

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侵权应对

- 第一节 专利：企业如何才算拥有专利 // 158
- 第二节 商标：企业商标法律实务 // 166
- 第三节 著作权：企业著作权法律实务 // 173
- 第四节 商业秘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 // 178

●第七章

合同法律实务：写下来的，未必就有法律效力

-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转让 // 190
-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和违约责任 // 202
- 第三节 人事、劳动合同：用工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续订 // 209
- 第四节 买卖、担保、委托合同：让一切交易都透明化 // 221
- 第五节 合伙、联营合同：亲兄弟，有事也得写在合同上 // 229

●第八章

纠纷法律实务：为合法利益保驾护航

- 第一节 劳资关系纠纷：劳动纠纷、社保、劳动赔偿问题法律风险提示 // 238
- 第二节 经济纠纷：企业经济纠纷的处理 // 244
- 第三节 股东纠纷：不懂合伙，迟早散伙 // 252
- 第四节 企业诉讼的法律实务 // 256
- 第五节 企业仲裁的法律实务 // 262

第六节 企业刑事责任的处理 // 267

●第九章

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

第一节 合同法律风险防控 // 274

第二节 市场营销法律风险防控 //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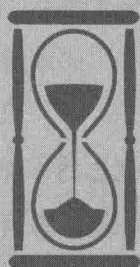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劳动用工法律风险防控 // 285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 // 291

第五节 并购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控 // 297

第六节 企业财务法律风险防控 // 303

第七节 诉讼与仲裁阶段的法律风险防控 // 308



第一章 <<

4W2H

——解读民企法律入门之道

市场经济必须以良好的法治为基础。对于民营企业来说，要想达到利益最大化，必须了解有关企业经营的相关法律，并为此制定规范其行为的相应制度，才能确保企业合法经营，有效避免企业及员工的不规范行为，最终达到规避法律风险的目的。作为民企法人，学习有关法律刻不容缓。

第一节 What : 民企法律概述

法律不仅是国家统治的工具，也是全体国民意志的一种体现，是由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总称。一般来说，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其中，基本法律主要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法、商法、国际法等，而普通法律主要包括商标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是国家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企有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对于民企来说，法律贯穿于企业一切行为中，守法不仅是法务的事情，也是全体企业成员的事情。如果民企负责人不懂法律，则有可能在无意中触犯法律的“红线”，从而受到法律的制裁。为了避免各种纠纷，民企法人必须要对法律有个基本认识。通常来讲，与民营企业息息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劳动法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对于企业来说，掌握《劳动法》，才能建立合法的企业规章制度，并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与劳动者相关的事务，比如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这样就能有效减少与劳动者的劳资纠纷，同时还能避免因违反《劳动法》而受到相应的惩罚。

2. 劳动合同法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雇佣员工时须签订劳动合同，以保障雇佣双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是因签订、履行劳动合同而引发劳动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如果调解失败，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当然，当事人一方也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如果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公司法

《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而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以及其他对内对外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须注意的是，在《公司法》中所称的“公司”主要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其组织形式仅限于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4.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问题所做的法律规定，这里的民事活动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的民事行为，比如买卖、借贷等。对于企业来说，了解《民法通则》的法律知识，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就能遵守法律的基本原则，并能依法管理好企业，规范自己的行为，避免因不懂法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5. 民事诉讼法

与其他诉讼法相比，《民事诉讼法》具有处分原则和调节原则，是民事诉讼的程序法，其调整的对象是民事诉讼关系和民事诉讼活动。由于民事诉讼广泛适用于民事、经济、劳动争议、专利、商标，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特殊类型的案件，所以，对于企业来说，精通《民事诉讼法》也是非常有必要的，因为一旦与他人产生民事纠纷，就可以通过法律来保护自己

的合法权益。

6. 合同法

在企业经营过程中，难免要与他人进行合作，为了减少纠纷，双方就要签订相应的合同。如果企业精通《合同法》，一旦与合作方发生合同争议，就可以通过《合同法》找到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以此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以案说法

因合同发生争议，申请仲裁，遭到对方拒绝；重新签订仲裁协议，怕仲裁偏袒，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种做法对吗？

2013年6月，上海市红海健身房与北京市健身器械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规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仲裁机构仲裁。”2015年2月，双方发生了争议，红海健身房便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然而，北京市健身器械公司拒绝答辩。

同年9月，上海市红海健身房与北京市健身器械公司协商后，重新签订了一份仲裁协议，双方约定，将合同争议提交到该健身器械公司所在地的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后来，红海健身房担心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偏袒健身器械公司，没有申请仲裁，而是向合同履行地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上海市人民法院说明了两次约定仲裁的情况。法院受理后，向北京市健身器材公司送达了起诉状副本，该器材公司向上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

审理结果

上海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仲裁条款无效，而双方重新

签订的仲裁协议有效。上海市红海健身房起诉后，由于北京市健身器材公司没有提出管辖权异议，故而上海市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所以，人民法院判决北京市健身器材公司败诉。

本案是一个因合同而引发纠纷的案例，在本案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因为《仲裁法》相关的条文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由于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没有指明具体的仲裁委员会，属于内容不明确，所以，该仲裁条款无法履行。

双方发生争议后，重新签订的仲裁协议有具体的仲裁委员会，所以是有效的，符合《仲裁法》的相关规定。虽然上海市红海健身房向法院起诉是不正确的，但根据《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由于上海市红海健身房向上海市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而上海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北京市健身器材公司又应诉答辩了。所以，可以将其视为上海市人民法院有管辖权，因此，上海市人民法院的审理和判决都是有效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 仲裁事项;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节 Why：民企法人为什么要懂法律

民企法人在管理企业的过程中，或多或少都会遇到一些法律问题，有时是自己的利益被侵犯，有时则是自己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不管是哪种情况，不懂法律的法人很容易在错误的路上越走越远，而懂法律知识的法人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则具有极大的优势。

1. 更好地处理劳动关系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招聘数量不等的员工，自用工之日起，企业就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如果民企法人懂点法律知识，就能较好地处理劳动关系。新员工入职后，企业通过登记新员工的基本信息对员工有了大致的了解，就能有效地避免因招用了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于在职的员工，企业不但能够按约定的合同正确履行自己的义务，还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员工提供相应的福利。如果员工发生工伤，企业也能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给予员工相应的赔偿金。当员工离职时，不管是企业提出的，还是员工提出的，企业都能依法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可以说，作为民企法人，懂点法律知识是非常有必要的。

2. 预防财务漏洞

不管民企是通过何种方式获得的资金，法人都可以将企业资金看做是自己的钱，这意味着法人将担负着重大的财务风险。然而，并非所有企业招来的财务人员都是敬业之人，有些财务人员该做的不做，敷衍了事；有些财务人员过于保守，做事不够开明，总是跟业务对着干；有些财务人员太精明，公私不分，常常将财务工作当人情来做。

如果法人懂点法律知识，就能合理设置职位，而不是为了节省成本，由一个人同时担任出纳和财务，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财务，这样不但能有效预防有人利用财务漏洞徇私舞弊，还能把主要负责人从琐碎的资金来往账目中解放出来。

3. 依法维权

对于民企法人来说，除了要做到自己不违法外，也要预防他人侵犯自己的合法利益。企业法人不但要了解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还要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了解著作权、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保护方法。一旦别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企业就能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

4. 依法纳税

由于企业的经济性质和经营业务不同，其缴纳的税种和税率也是不一样的。一般来说，从事生产、销售的企业一般都要交纳增值税；从事提供应税劳务的，如广告、餐饮等企业要交纳营业税。

对于企业来说，企业所得税是针对企业利润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有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两种征收方式。除此之外，企业还要缴纳一些附加税和小税种，比如：印花税、房产税等。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是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附加。由于企业所在地区不同，城建税的税率也会不同。

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完成注册登记后，从成立的当月开始，企业就具有了申报纳税税收的责任和义务，很多企业都认为没有收入就无须

报税，从而导致未报税或漏报税，给企业带来了一笔不必要的罚款。如果法人懂点法律知识，就能不偷税、漏税，并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有效期限内申报并依法纳税。更重要的是，企业还能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并利用相应的避税方法合理避税。

以案说法

公司未按规定正确核算收入，故意隐瞒申报纳税，这样做是否合法？

上海某海运公司主要从事海上货运业务，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4年度运输收入2400万元，利润总额为173万元。2015年1月，市地税稽查局对该公司进行稽查，发现该公司开具的运输发票内，单独注明的劳务费收入并没有计入运输收入缴纳营业税，而是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中。支付船员劳务费时，该公司也是从“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转出的。

之后，稽查人员对该公司的发票及记账凭证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2014年1月至2015年发生了这类劳务费147万元。所以，稽查人员通知该公司，应立即补缴营业税，并缴纳相应的罚款，对此决定，该公司不服，并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审理结果

人民法院认为，该公司没有将劳务费收入计入运输收入缴纳营业税，不按财务会计制度正确核算收入，将大量劳务费收入计入往来账上，故意隐瞒申报纳税，这种行为属于偷税行为。所以，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该公司应补缴营业税4.5万元，并处以所偷税款一倍的罚款。

本案是一个有关企业隐瞒申报纳税的案例。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而向对方收取的全部

价款及价外费用。所以，该公司所收取的劳务费应并入运输收入缴纳营业税。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三节 When：法律贯穿在企业一切行为中

对于民企法人来说，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应该思考什么呢？一些企业一夜之间灰飞烟灭，从表面来看，好似是因为某个问题而引起的，实质上是企业整体法律风险已经到了无法控制的临界状态，被一根导火线点燃了，最后彻底爆发。

实际上，很多企业都存在这样的观念，他们认为自己经营得不错，事

业蒸蒸日上，不会有任何的风险，即使有风险也不会降临到自己的身上，风险防范是其他企业的事情，与自己的企业无关。显然，这些企业缺乏风险防范意识，不能正确认识企业风险的客观性、潜伏性、复杂性。可以说，企业从成立起，法律就贯穿在其一切行为中，如果稍不注意，就容易受到法律的惩罚。那么，企业的哪些行为容易产生法律风险呢？

1. 创业形式的选择对应不同的承担风险

一般来说，个人创业可选的形式主要有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有限公司四种，由于形式不同，企业须承担的责任也是不相同的。

注册个体工商户虽对资金没有法定要求，其经营收入归个人或家庭所有。发生债务时，如果是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偿还；如果是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偿还。

对于普通合伙企业，发生债务时，先用合伙企业财产抵偿。在抵偿不足的情况下，由合伙人以其财产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个自然人可以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一旦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原投资人对其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如果债权人在五年内没有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才会消灭。如果是有限公司，发生债务时，则以其资产承担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在个人创业过程中，很多投资人都把企业当作“私人物品”，认为企业的钱也是自己的。实际上，在企业制度中，这种想法是非常危险的，因为企业是独立的，它已脱离投资人而存在。如果连企业和私人的钱都无法分清，企业一旦发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时，创办人极有可能会涉及挪用资金罪等刑事案件。

尤其是在一人企业中，如果股东不能证明企业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当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所以，企业一定要建立一个完善的财务制度，投资人要把企业财产和个人财产分开，才能有效避免法律